

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 
111 年度「癮人入勝，助人回饋」勸募活動  
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書

一、緣起

原計畫籌募款項主要是以廚藝訓練教學為主，但因 111 年度有些許廠商在食材上透過物資方式支持，並再加上疫情之緣故，使廚藝訓練課程無法如期進行，以致廚藝課程之訓練食材費及課程鐘點費賸餘。基於符合原活動募款目的，依原勸募活動擬此計畫書。

二、實募金額

勸募活動期間的收入 207,606 元加上利息 21 元，合計 207,627 元。

三、賸餘財物金額

支出 127,431 元，賸餘 80,196 元。

四、募得款使用概況

使用於原計畫之廚藝課程日常支出、訓練費用及每週至社區教會宣傳之交通費用。

項目	內容說明	支出金額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-汽油費	每週日至社區教會宣傳之交通費。	27,829 元
送餐服務所需汽油	送餐服務所需汽機車交通費。	46,645 元
送餐服務所需廚房耗材	送餐服務所需之器皿、耗材或其他廚房消耗性物品。	5,619 元
廚藝教學鐘點費	聘請外來講師對學員進行廚藝培訓。	20,000 元
印刷費用	廚藝培訓所需之教材、講義、海報及廣宣品之印刷費用。	1,253 元
廚藝教學食材費	每週有一天由外聘師資授課，另有三天練習製作，所需之食材費。	26,085 元
合計		127,431 元

五、募得財物未於財物使用期間截止前用畢之原因

因贊助廠商提供部分食材，讓學員練習製作以及疫情緣故，使廚藝課程時間無法如期進行，故募得財物無法依原計畫進度執行。

六、賸餘財物用途

賸餘款項將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

具使用計畫書。預計將持續透過廚藝職訓與送餐服務，使戒治者達到穩定職涯及品格的訓練，為復歸社會做預備，因此賸餘款將延用至廚藝教學食材費、課程鐘點費、送餐服務所需交通費，最遲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執行完成，不足款項將由本會自籌。

項目	內容說明	支出金額	備註
送餐服務所需汽油	送餐服務所需汽機車交通費。	32,000 元	
送餐服務所需廚房耗材	送餐服務所需之器皿、耗材或其他廚房消耗性物品。	5,000 元	
廚藝教學鐘點費	聘請外來講師對學員進行廚藝培訓。	24,000 元	
廚藝教學食材費	每週有一天由外聘師資授課，另有三天練習製作，所需之食材費。	20,000 元	
合計		81,000 元	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